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汤阴县林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汤阴县林业发展中心515国道及汤屯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和京港澳高速一期绿化提升工程后期（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养护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汤阴县林业发展中心 515 国道及汤屯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和京港澳高速一期绿化提升工程后期（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养护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优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2258.15万元，资产总额为1881.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优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8 月 02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次采购为服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农、林、牧、渔业。